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66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5,750,3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01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30,335,1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1391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8 人，代表股份 15,415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阳律师、陈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343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3%；反对 3,0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1%；弃权 5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1,8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603%；反对 3,06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339%；弃权 513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58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395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8%；反对 3,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40%；弃权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93,5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30%；反对 3,119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709%；弃权 407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61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35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4%；反对 3,08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6%；弃权 4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8,5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21%；反对 3,081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312%；弃权 49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66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380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4%；反对 3,0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4%；弃权 4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78,7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06%；反对 3,085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600%；弃权 456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94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42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8%；反对 3,1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3%；弃权 3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523,7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715%；反对 3,13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964%；弃权 35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1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事项并为其提供担保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1,3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7%；反对 4,99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1%；弃权 62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399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94%；反对 4,995,8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832%；弃权 626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阳律师、陈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